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2025 年普通高中 “砺志班” 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 2025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5-2026 学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我校“砺志班”（理工类）招生简章。

一、简介

随着国家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日益增长，我校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政策，致力于培养具有数理基础扎实、创新思维活跃的优秀人才。为此，特设立数理方向创新人才培优班——“砺志班”，旨在选拔并培养一批数理科学研究方向的优秀高中生。

学校名称：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康平路 16 号。

联系电话：0660-3363355。

学校类型：公办学校、广东省一级学校。

新城中学坚持“知书达礼、全面发展、时代精英”的育人目标，坚持“红色引领、礼气素养”办学特色，全面实施“九礼五气”素养教育，充分发挥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水平优秀学校的资源优势，求真务实，教育教学教研等各项工作有特色、有成效，成绩显著。

二、招生计划

本次自主招生面向全市范围内具有数理特长和创新潜力的初中

毕业生，计划招生 50 人。

三、报名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2.具有强烈的数理学习兴趣和求知欲，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
- 3.汕尾市 2024-2025 年度下学期九年级教学质量监测（2025 年 5 月份二模考试）总分 600 分及以上（不含体育成绩）。

四、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与中考志愿填报时间一致。有意向报读我校“砺志班”（理工类）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在 2025 年中考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在中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次填报我校“砺志班”（理工类）自主招生志愿，即完成报名手续。

五、考核方式

报考我校砺志班且在汕尾市 2024-2025 年度下学期九年级教学质量监测（2025 年 5 月份二模考试）总分 600 分及以上（不含体育成绩）的考生由我校按 1:3 的比例确定候选考生名单（若在汕尾市 2024-2025 年度下学期九年级教学质量监测（2025 年 5 月份二模考试）总分 600 分及以上（不含体育成绩）的考生超过 150 人，按分数由高到低前 150 名入围），经教育部门审核后在我校公众号公布，再参加汕尾市普通高中理工、人文类特长生综合能力考核（考试时间、地点、内容以市教育局文件通知为准）。

六、录取方式

根据填报我校志愿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录满

为止，最低分数多人等同的，则一并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由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组成，计算方式为：考试综合成绩=考生中考成绩×3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中考总分值÷综合能力考核总分值)×65%。考生在提前批次被录取后不再参加后面招生批次的录取，原则上被录取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我校第一批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

七、培养措施与奖励措施

培养措施：

- 1.配备全校优秀的师资队伍，提供个性化的教学计划和辅导；
- 2.定期开展数理科学讲座、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实践能力；
- 3.提供丰富的图书资源和实验设备，为学生的学习和科研提供有力支持。
- 4.高中选科方向原则上理化组合。
- 5.砺志班实行动态调整方案，连续两次考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转入基础班：班级排名位列后5名、年级排名未进入前120名。

奖励措施：

- 1.免收高中三年的住宿费；
- 2.每学期可向热心人士和校友申请一定额度的生活补助；
- 3.高考成绩超过本科特控线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资助大学的学费。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我校所有。

我校期待与有志于数理科学研究的优秀学子共同携手，为培养新时代的创新人才贡献力量。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名，共同书写辉煌的明天！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2025 年 5 月 19 日